

为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，落实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国家税务总局决定，“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调查巡查”等 10 个项目不再采取进户方式。现将《第一批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清单》予以发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第一批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清单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4 年 3 月 3 日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802

